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委托，作为河池化工将其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河池化工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

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河池化工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河池化工公开披露的文件，自河池化工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池化工、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河池化工原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河池化工原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河池化工现控股股东）及熊续强先生（河池化工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承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根据河池化工的自查、书面说明、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自河池化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河池化工、河化集团、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银亿控股及熊续强先生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河池化工最近三年年报、独立董事意见及审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等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池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河池化工最近三年年报、独立董事意见及对外担保公告等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池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根据河池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河池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i）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间违规资金拆借，且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ii）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合作伙伴提供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熊续强给予了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河池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1）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河池化工承诺汇总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1	自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并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首个交易日，河池化工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09.10.13
2	国海证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每年年末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海证券的价值小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证券的作价值 20.69 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减值额对应的股份数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	2010.11.30
3	1、承诺人知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2、承诺人转让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特定股东持股期限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遵守承诺人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2014.07.21
4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河池化工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07.11

河化集团承诺汇总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1	在河化集团为河池化工控股股东期间，河化集团将不从事与河池化工主营产品相同的生产、经营，严格避免同业竞争，在与河池化工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市场公允条件签订协议进行。	1998.10.30
2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河化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河化集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河池化工向河化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06.09.26
3	河化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河化集团将把卖出股份获得的资金划入河池化工的账户，归河池化工的全体股东所有。	2006.04.28
4	追加对价的承诺。河化集团承诺，追加对价承诺的触发条件是：根据河池化工 200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河池化工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净利润增长低于 50%时；或河池化工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河化集团按照使现有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 3,361,290 股。	2006.04.28
5	河化集团在河池化工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河池化工流通股股份，之前的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河池化工流通股股份的情形。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河化集团持有的河池化工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托管的情形，并承诺在河池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006.04.28
6	代为垫付对价的承诺。为使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持有的股份冻结或其他原因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河化集团将代为垫付该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河化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河化集团的同意。	2006.04.28

7	以资抵债承诺。河化集团承诺通过以资产抵偿债务的方式偿还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占用的河池化工的全部资金共计 81,741,669.71 元。河化集团承诺该以资抵债方案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由河池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2006.06.22
8	2006 年 10 月 13 日，河池化工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化集团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河池化工资金的议案，河化集团以甲醇设备及其房屋建筑物、301 变电站全套配电设备及其房屋建筑物、机安公司、运输公司的整体资产四项资产评估净值偿还占用的河池化工资金 57,543,505.00 元。河化集团在该以资抵债方案中承诺： 1、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将以资抵债涉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过户给河池化工； 2、于 2007 年 2 月完成对甲醇设备的检测、更换备件及防腐； 3、本次以资抵债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变性转让给河池化工前，无偿提供给河池化工使用，在土地变性为出让地转让给河池化工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成本价格依法转让给河池化工。	2006.09.26
9	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及时履行法定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利用河池化工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欺诈行为。	2006.04.06
10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承诺。河化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该股份。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河池化工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则河化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河池化工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010.09.29
11	为促进河池化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河池化工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健康平稳状态，控股股东河化集团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河池化工股份。	2015.07.09
12	根据河化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河化集团承诺在完成河池化工股份过户后，足额提取职工安置保障金，负责河池化工现有在册员工的安置保障。	2016.04.06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承诺汇总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1	根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在《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资产重组协议》中承诺，同意不向河池市以外的地区转移河化集团的现有资产，不转移河池化工的国有股权，不改变其注册地，立足河池做大做强主业。	2005.05.25
2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在公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承诺并保证，河化集团资产划转与河池化工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将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90天内，督促河化集团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河池化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结合河池化工的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对河池化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11.30

银亿控股承诺汇总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河池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承诺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河池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除非银亿控股不再是河池化工控股股东或熊续强先生不再是河池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承诺人相应承担。	2016.04.08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与河池化工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河池化工章程、河池化工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承诺人相应承担。	2016.04.08
3	维持股权比例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从河池化工股权过户至银亿控股之日起，五年内任一时点对河池化工的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受让的持股比例（29.59%）。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04.08
4	关于不变更注册地的承诺。 承诺人取得河池化工控制权后，且在拥有对河池化工控制权期间，不主动、委托其他股东向河池化工股东大会提出变更河池化工注册地的任何议案、提案或方案，保证河池化工的注册地点不变更为河池市以外的地区，将立足河池市做强做大主业。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04.08
5	关于负债、担保安排的承诺。 1、银亿控股成功取得河池化工控制权后，并在保持对河池化工控制权期间，除河池化工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以外，不以任何	2016.04.08

	形式增加河池化工负债、或有负债，不从事可能导致河池化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行为。 2、银亿控股成功取得河池化工控制权后，将协调、督促河池化工偿还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河池化工提供的借款；并在提供借款金融机构认可同意的基础上，承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河池化工提供的担保，解除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 3、银亿控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关于对在册职工的承诺。 1、银亿控股成功取得河池化工控制权后，承诺接收现有在册职工（在册职工人员以河化集团与银亿控股协商确认后为准），对未买断工龄的员工，保证其工龄的连续计算及劳动关系的接续，并与河化集团及职工友好沟通，满足职工的合理诉求，做好职工队伍的稳定工作。 2、银亿控股在拥有河池化工控制权期间，将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河池化工收入与利润增长且职工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前提下，保证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 3、银亿控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04.08
7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河池化工资产独立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池化工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银亿控股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银亿控股占用的情形。 2、保证河池化工人员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池化工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银亿控股完全独立。河池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银亿控股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银亿控股向河池化工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河池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河池化工的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池化工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银亿控股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银亿控股不会干预河池化工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银亿控股兼职。 4、保证河池化工业务独立。河池化工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银亿控股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河池化工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5、保证河池化工机构独立。河池化工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	2016.04.08

	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	--

熊续强承诺汇总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河池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承诺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河池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除非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河池化工控股股东或熊续强先生不再是河池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承诺人相应承担。	2016.04.08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承诺人与河池化工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河池化工章程、河池化工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承诺人相应承担。	2016.04.08